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客戶條款和細則

本條款（本「條款」）適用於任何使用匯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本行」）的任何服務的實體（「您」），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設立的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合資企業和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請您細閱本條款，來確保您理解條款以及同意並接受這些條款約束的後果。如果您認為有需要，本行強烈建議您徵求獨立的建議（不論是在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相關方面）。

第1部分：一般條文

1. 您的指示

- 1.1 您只可透過本行所通知的方式，根據您的章程細則、授權書/董事會決議（「授權文件」）中的簽署安排及本行不時規定的要求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適用於不同的服務可能有不同的發出指示方式。您授權本行將收到的所有指示視為您正式授權，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銷的指示或其他通信，即使這些指示是以欺詐方式作出的，或者即使這些指示與您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條款相衝突。在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承諾每項指示皆為正確。
- 1.2 本行可以在收到您的指示後按照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而毋須給出理由，也不向任何方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有權按照本行的常規業務慣例和程序行事，並且只會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接受指示。
- 1.3 除非另行經本行同意，否則您授權文件中指定的授權簽字人（每一個「授權簽字人」）可全權代表您就本行向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ii）訂立任何協議；（iii）給予任何指示及資料（包括有關合適性評估的任何資料）；及（iv）填寫、確認與（以任何授權文件批准的方式）簽署所有文件，但不得更改您的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並需要遵守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程序和其他要求。
- 1.4 您可以在提前14個工作天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行不時規定的要求和/或程序後，更改您的授權簽字人或簽字安排。
- 1.5 撤銷任何現有授權簽字人的授權將不會影響撤銷生效前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在撤銷生效日期後由本行接獲的任何指示，不論註明日期在撤銷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將會被撤銷。
- 1.6 在本行取得您撤銷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之前，您及授權簽字人/獲授權人士按照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將不會被撤回。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他們的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關您破產、解散或清盤的書面通知，而即使您章程有任何改變亦然。
- 1.7 如果授權簽字人或其中一位或多位或所有授權簽字人（在多於一位的情況下）死亡，本行在有關人士去世後及實際收到授權簽字人的書面通知前，根據授權簽字人或任何一位授權簽字人的要求、指示或指令所作出的任何付款、行為、事情或事項，除非有明顯的錯誤，否則將對您、授權簽字人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的遺產及遺產代理人及透過授權簽字人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進行申索的任何人等具有絕對和終

局性約束力。

- 1.8 如果本行有理由相信該指示是由您發出或授權的，本行有權根據您的授權簽字人發出的或看起來是由您發出的指示行事，而毋須核實該等指示及毋須在任何情況下承擔責任。該等指示應是有效的並對您有約束力的，即使 (i) 它是不正確的、虛假的或不明確的；(ii) 它實際上不是由您授權的；或 (iii) 它與您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條款相衝突。本行可以要求提供發出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授權的證據或指示的真實性，但沒有義務核實其身份或授權。本行可以把您的指示（即使與另一個指示重複）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本行在執行前實際知道它是一個重複的指示。
- 1.9 您必須確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確。本行有權依賴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並根據其行事。指示一經接納，如未經本行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本行可能已經完全執行了該指示，或者本行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或者本行可能因為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取消或修改指示。這種情況下，本行不對您因本行按照先前的指示行事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即使未能履行指示，收費及合理的開支仍可能會產生並將由您負責。
- 1.10 假如您的指示未能獲完全或部分執行，本行毋須立即通知您。即使指示未能全面執行，亦可部分執行。除非已明確同意一段較長的執行期限，否則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當天營業結束前或較早前獲執行，相關交易將失效。本行將不對您因處理任何指示的延遲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1.11 在適用的情況下，您和您的授權簽字人在簽署指示和給本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時，應當使用與本行記錄中的樣本簽名相同的簽名。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本行可能允許的其他方法通知本行對簽名樣本的任何更改。如果用於相關簽署服務的印鑒或印章丟失或被盜，您必須立即以書面或通過本行可能接受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對於在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前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交易可能引起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2 除非您對本行另有書面指示或授權文件另有指明，於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上加蓋的任何印章並不構成您簽署安排的一部分。

2. 密碼

- 2.1 「密碼」指本行批准以認證用戶，並且透過本行所告知的一個或以上渠道取得進入服務或相關系統的一種或以上的的方法，可包括身分證明或其他號碼、字母、符號、進入代碼、時段代碼或其他代碼、數碼簽署、象徵標誌或任何事物。
- 2.2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授權文件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您的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您現有的密碼進行操作，假若您不想繼續使用現有密碼，您需要更改您的密碼。除非第2.6條適用，否則您將對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密碼和/或任何未遵守第2.3條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 2.3 您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您的流動裝置和密碼的私密和安全。特別是，您必須：
- (a) 銷毀印有密碼的原始文件（如有）；

- (b) 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密碼；
- (c) 不可將密碼寫在任何使用本行服務所需的裝置之上或其他與此等裝置放在一起或放在附近的物件上；
- (d) 不可直接寫下或記錄密碼，而不加以掩藏；及
- (e) 不可使用容易獲得的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密碼，亦不應以密碼使用其他服務。

不論由本行寄發密碼，或由您自行設定密碼，當中所涉風險須由您自負。當情況許可，您可儘快更改本行給予您的密碼。

- 2.4 假如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行為，您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過本行所指定的渠道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本行實際從您收到該通知之前，任何使用您的密碼進行的指示或操作，不論是否得到您的授權，都將對您具有最終約束力。
- 2.5 如您未有妥善保障您的流動裝置及保安資料（包括您的密碼）安全，或未有遵照本行不時建議您採取的保安措施，包括於不時上載於本行網頁或其他渠道的安全提示所載的措施，您或須就因使用您的密碼而產生的未經授權指示負責。
- 2.6 受限於您遵守第一部分的第2.3和/或2.4條下的責任並遵照本行不時建議您採取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上載於本行網頁或其他渠道的安全提示，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您並無嚴重疏忽或欺詐的情況下，您無須就因未經授權使用密碼而導致您的直接損失負責。
- 2.7 倘第 2.6 條並不適用或除非本行不時作出另行通知，您將須就使用您的密碼（不論已獲授權與否）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3. 資料

- 3.1 您須確認就您的服務、合適性評估及各項交易給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您授權本行與任何資料來源（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往來銀行）接觸，以取得或核實任何資料。當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於30個曆日內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股東、公司秘書、合夥人、獲授權人士、代表或授權簽字人出現任何變更時，您將從速通知本行。
- 3.2 本行會對有關您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您同意本行將有關您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本行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及由本行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債務催收代理，資料處理者，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催收債務，資料處理、統計、信貸、風險分析及審計的目的）。本行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法院、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業務準則或守則，或根據本行集團的政策或其任何須承擔或獲施加於香港或任何香

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權力機構」）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或權力機構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本行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統稱「銀行責任」），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條款在受第 3.6 條及本行的私隱政策通知書（「私隱政策通知書」）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您。

- 3.3 您同意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表本行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轉移、使用、處理和儲存您的資料。本行將與第三方簽訂合同，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對您的資料進行保密，防止任何被轉移的資料受到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使用、刪除或丟失或被保存超過必要的時間，並遵守、符合本地法律和法規，以及《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的規定。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和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您的資料。
- 3.4 您同意將您的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其它司法管轄區，並同意進行任何匹配程序。您可給予本行30個曆日事先通知以撤回您的同意。
- 3.5 對於或有關本行服務、網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均屬本行所有。
- 3.6 您確認收到本行的私隱政策通知書，並同意本行就服務項下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相關個人須受其內容（可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 3.7 您確認，就有關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而向本行或在上述第3.2條中所指的受讓人提供資料之相關實體或個人，已經（或將在相關時間）獲得本行的私隱政策通知書的副本（就個人而言）。該相關實體或個人已獲告知並同意可根據本第3條及（如該人士為個人）作載於私隱政策通知書上的用途，使用、處理及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3.8 您確認及同意由本行向您提供的有關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本行外判至本行的處理中心、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附屬成員、代理人及由本行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您及本行向您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4. 本行的服務

- 4.1 在使用服務前，您須遵守本行對該服務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相應資料或文件。每項服務只可在本行所決定的時間內提供，並須遵守本行所決定的程序及條件。本行可拒絕向您提供任何一項或全部服務而毋須給予理由，亦毋須負責。
- 4.2 每項服務須受本行不時適用於該服務的條款或與您另行訂立的協議條款管轄。如果適用於每項服務的條款與本條款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適用於該服務的條款為準。
- 4.3 您將會就您的指示作出本行合理所需的一切事宜。

- 4.4 就提供一項服務而言，本行在接獲所有必要的指示、資金、財產、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信息之前毋須採取行動，但仍可如此行事。假如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可徵收適用的利息及費用。本行可隨時終止或結束任何交易，費用由您負擔。假如本行不如此行事，或本行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則本行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 4.5 假如本行相信須就您的情況採取行動，而本行並無接獲您有關應如何辦理的指示，本行可以（但無義務）酌情行事，並毋須向您或任何其他方負責。
- 4.6 假如您就任何交易提出爭議，本行可取消或終止該項交易，此舉不會影響本行的權利。
- 4.7 您只會使用本行的服務作合法用途。
- 4.8 假如本行得悉已就您被提出清盤的呈請，或被指派接管人，或已召開會議考慮您的清盤決議案，或您的合夥商號已被解散，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本行認為您的使用本行服務存在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則本行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向您提供服務。
- 4.9 (a) 本行有權按預設準則編配、更改及撤回客戶級別。預設準則可包括交易規模、業務量或任何其他本行認為適當的準則。本行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編配客戶級別（及編配哪個客戶級別），或是否更改或撤回一個客戶級別。
- (b) 提供的服務、利益及特權，以及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均可隨客戶級別改變。本行會不時通知您的客戶級別及任何更改或撤回。
- (c) 如您的客戶級別有變或被撤，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暫停或終止就改變後的客戶級別不獲提供的任何服務、利益或優惠。由於任何客戶級別改變或被撤，或任何服務、利益或優惠被暫停或終止，而導致您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本行毋須負責。如任何服務、利益或優惠被暫停或終止，本行會通知您。即使某服務、利益或優惠已經暫停或終止，您仍需受本條款中適用的條文以及規範使用該服務、利益或優惠的其他條文之約束，直至您已支付及履行關於該服務、利益或優惠的全部責任及義務。
- 4.10 您認知，本行已經提供了與本行的服務有關的投訴程序，您可以通過本行的網站或本行規定的其他媒介訪問該類程序。

5. 申請及平台使用

5.1 申請及提交

您可透過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渠道或平台提交申請、資料或文件。本行僅在實際收到該等申請或資料後，方視為已接獲有關申請。未成功提交或未被本行實際接收的資料，不構成本行須處理的申請。

5.2 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

如任何申請、資料或文件不完整、不準確、存在疑問或不符合本行要求，本行可拒絕處理、延遲處理或將

其視為撤回，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5.3 本行酌情權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處理或批准任何申請，亦無須提供理由。本行亦無責任向您提供申請的處理進度或結果更新。

5.4 申請結果及依賴

提交申請或使用相關平台或服務，並不構成本行對任何服務或產品的承諾或保證。您同意，本行可依賴透過電子渠道或平台提交的任何資料、文件或指示，而毋須進一步核實其真實性或授權。

5.5 申請及存取的暫停或終止

本行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暫停、限制或終止您使用相關平台或服務，或取消任何未完成的申請，而毋須承擔責任：

- (a) 您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未使用相關服務或未完成申請；
- (b) 本行合理認為有任何風險、異常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
- (c) 為遵守適用法律、規例、監管要求、政策（包括本行政策）或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第 3.2 條）。

6. 本行的角色

- 6.1 本行的責任限於本條款所列明及本行有關服務的特定條款（如有）。此等條款（在可能範圍內）也適用於代表您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 6.2 您授權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作出，就與本行的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行動。
- 6.3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藉以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監管機構和香港銀行公會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
- 6.4 本行可使用第三方代理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往來銀行、網絡、市場基礎建設及其他人士（不論其所在地）的服務以履行任何服務。本行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時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您應授權本行接受其服務條款和條款。本行只會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合資格擔任託管人的人士（如適用）。但除香港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行毋須就他們的行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負責。您同意對服務供應商徵收或應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負責，並就他們的任何申索向本行作出彌償。
- 6.5 本行並非您的法律、稅務或（除非另以書面議定）財務顧問。您將自行取得有關獨立意見（不論是法律、稅務、財務還是其他方面）。

7. 付款/交付

- 7.1 本行可按適用的貸款條款或您發出的指示，向您或您所指示的第三方（如適用）支付貸款款項。該等支付須受本行不時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所約束。
-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第 3.2 條）下，本行作出的任何貸款款項支付，均可在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進行。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 7.3 當本行依據適用的貸款條款或客戶指示作出付款或產生相關負債時，該等貸款款項應視為已由客戶提取及由本行放款（不論資金是否實際存入任何指定戶口）。客戶確認，任何向您指示的第三方（包括其他銀行、任何支付平台或其他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支付，均屬客戶之指示及授權，並視為已向客戶作出支付。您理解並確認，於本行完成放款與資金最終存入任何非本行戶口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延遲、金額差異、被第三方扣除費用及/或匯率變動等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並無責任查核或核實：（a）有關資金是否已全數或最終存入該等非本行戶口或支付平台賬戶；或（b）該等資金於任何時間存入該等非本行戶口或支付平台賬戶之狀態、可用性或去向。於本行完成放款後，您對本行之還款責任應視為全面、即時及無條件成立，且不受任何非本行戶口或支付平台賬戶入賬情況之影響。
- 7.4 您確認並理解，您可能透過第三方平台持有或獲取資金，而該等平台、系統、及戶口並不由本行持有、營運或控制，亦不屬本行之代理、信託或安排。您進一步確認：凡任何資金已存入或支付至有關第三方戶口，應視為已由客戶收取及控制，並由客戶全權承擔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清算風險、操作風險、對手方風險及系統風險。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行不就以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第三方平台、結算機構或相關銀行之營運失誤、延誤、違約或無力償債；
 - (b) 資金被凍結、延遲、扣減、錯誤轉移或無法提取；
 - (c) 資金於清算、結算或轉移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減少；或
 - (d) 客戶未能實際取得或使用該等資金。
- 7.5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公佈之收費表，支付與匯款及融資相關之一切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費用、中轉行費用及第三方費用。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從任何應付予客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應付費用、收費、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無須另行通知。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前提下，客戶確認本行可在放款時直接從貸款金額中扣除相關費用，而支付予客戶或其指定戶口之金額將為扣除後之淨額。客戶明白及同意，支付過程中由任何第三方（包括支付平台、結算機構或中轉銀行）扣減之費用或款項均不受本行控制，並可能導致收款人實際收到之金額少於原指示金額，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 7.6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付款指示一經提交即不可取消或更改。即使本行同意協助取消或修改交易，本行亦不保證該等操作能成功執行。本行可（但無義務）協助客戶跟進或追討錯誤支付之資金，但對於該等資金是否可成功收回概不作任何保證。

- 7.7 所有支付交易均須受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制裁及反洗黑錢要求）之約束。在不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本行可延遲、拒絕或凍結任何交易（包括涉及任何第三方銀行或平台或中介之交易），以遵守其法律或監管責任。
- 7.8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除因本行之欺詐、故意失當或重大疏忽外，本行不就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任何支付延誤或失敗；
 - (b) 任何第三方或其系統之行為或疏忽；
 - (c) 資金扣減；或
 - (d) 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失。
- 7.9 您須以本行不時通知並符合有關付款慣例的方法，向本行支付可自由轉讓及已清算的資金（包括透過第三方銀行或支付平台轉賬）。
- 7.10 假如在任何日期，每方須為兩項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貨幣付款，倘若本行作出選擇，則每方於該日支付有關金額的責任將獲解除，而原須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將須向另一方支付該金額超出較小總金額之數。
- 7.11 您須應要求向本行償還您所欠的所有款項（不論到期與否）。
- 7.12 您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現在或將來之稅項、預扣或任何形式之扣除。假如法律或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第3.2條）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款項，您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本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您需要準時向稅務當局付款，並向本行提供憑證。
- 7.13 您須以負債貨幣支付款項。本行收到其他貨幣的款項只會在一定限度內解除您的負債，該限度為按本行的適用匯率及可能產生的費用轉換至負債貨幣後本行實際可得的負債貨幣淨金額。您須彌償本行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
- 7.14 本行可將任何收取的款項按其絕對酌情權分配及用以減低您的負債，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應用該等款項。
- 7.15 任何向您交付文件或資料（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平台或第三方系統作出之傳輸），風險概由您承擔。
- 7.16 如本行錯誤支付任何款項，本行可隨時向您追討該等款項，而您須按本行要求儘快償還。
- 7.17 您同意，作為借款人，須遵守並受所有融資文件中所載的所有限制、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8. 交易確認

8.1 本行可向您提供交易確認書，但如非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則毋須提供。

8.2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交易確認書，您同意並承諾在收到每份交易確認書時進行檢查和核實。您有責任檢查有否出現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異常，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在本第8.2條中，稱為「錯誤」）。您須在本行向您發出該交易確認書當日起計90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任何此類錯誤。如果本行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沒有收到您的任何錯誤通知，即代表您同意：(i) 該交易確認書內的所有記項均是正確，具決定性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及(ii) 您已放棄任何就該交易確認書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除非該錯誤是由本行或本行的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

8.3 交易確認書將以電子形式或本行可能決定之其他形式提供。如以電子形式提供，則您可透過本行指定的電子渠道獲取該等交易確認書。紙質文件僅會在您要求的情況下提供，並可能收取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用。

9. 逾期利息

利息由到期日或（如較早）本行代表您支付款項的日期至實際償還日期（判決前後）根據您的所有應付款項累計。利息乃按適用的年利率（以年化百分比表示）（即本行不時在其費用及收費表中就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所公佈者）計算，並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以實際日數除以360為基準計算，每月計算複利。就本條款而言，上述年利率僅用作利息計算之基準，並不代表或構成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下所要求披露的年利率（APR）。

10. 收費

10.1 本行可以按照本行的收費表收取費用及收費，該收費表可以在向您發出通知後不時地進行修改。最新的收費表將在本行的網站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渠道上提供。已支付的費用和收費將以交易確認書或書面另行確認。

10.2 您須向本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包括本行代表您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連同根據本行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利率計算的利息、本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註冊處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否則，您將在沒有扣除、預扣或抵銷任何稅款或徵收或任何其他現在和將來的費用的情況下支付所有款項。您須在本行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

10.3 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11. 您的陳述

11.1 您向本行陳述及承諾：

- (a) 除非您已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非如此，您為交易下資產或權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第三方索償或利益，並且您將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訂立每項交易；

- (b) 您將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資料，並且所有該等文件和資料均為有效、真實、完整及最新；
- (c) 您有充分的能力、權力和權限來簽署、交付及履行本條款及每項交易下的義務；
- (d) 您在履行及執行責任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並且據您所知，您未曾從事任何稅務罪行或因此被定罪；
- (e) 您在本條款及每項交易項下的責任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f) （如您為法人團體）您已正式成立或設立，並已有效存續；
- (g) 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正在或將會針對您提出，亦無任何會議已召開或將會召開，以考慮對您進行清算、清盤、解散、司法管理、重組或終止存續，亦無就您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
- (h) 您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據您所知）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將可能對本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您的履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您已取得並將持續持有履行本條款及每項交易所需的一切牌照、同意、批准及授權；
- (j) 您不會將本行服務用於任何非法用途，並確認任何與交易相關的資金或資產並非來自非法活動；
- (k) 您將時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l) 您及您的任何相關人士均不屬於任何受制裁對象，亦非位於或組織於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地區；
- (m) 您及您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如適用）均與本行並無關聯。

11.2 以上陳述被視為在每次進行交易之日重複作出，於終止本行服務後仍然有效。

12. 本行責任的限制

12.1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a) 阻延或干擾您取用服務，或未能使用服務；
- (b) 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c)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您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事物（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或

(f) 因暫停、限制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2.2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本行概無責任追討您已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或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爭議。本行毋須就本行有關辦事處被禁止執行事務而向您交代。

12.3 無論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12.4 本行無責任核證本行所接獲任何文件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12.5 第 12.1 條至第 12.4 條所述的本行的責任限制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13. 您的彌償保證

13.1 本行可能因您的指示或向您提供服務（如本行已合理行事）而可能提起或針對本行提起的與之相關的一切法律行動、法律訴訟及索償，以及本行可能因此合理地產生或遭受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合理金額的損失、損害、費用、成本及債務（包括稅項或交易徵費），您須向本行（包括本行的職員、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惟如該等法律行動、法律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費用、成本及債務乃由本行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所引致者除外，並僅以該等行為直接導致且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為限。

13.2 對於您或您的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本條款或融資文件或適用於服務或交易的任何條款、條件或規則，或您未能提供本行在履行監管或法律責任時所要求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您須向本行（包括本行的職員、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您須向本行支付本行在行使或執行其權利（包括向您追討任何款項或尋求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意見）時合理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成本（包括法律費用，以及因任何索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13.3 本行不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原因可能遭受或面臨的任何損失、損害、支出、成本、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為直接、間接或後果性，亦不論是否是在合同項下產生）承擔責任。

(a) 因下列事項而導致本行延遲或未能向您履行本行責任：(i) 本行遵守本條款或任何法律或法規、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命令、外匯管制、貨幣限制或制裁法例，反洗錢或反恐融資法律和法規；(ii) 付款或通訊系統故障、電力中斷、電腦或機械故障，或任何軟件程序出現問題或錯誤，或任何政府限制、干預、緊急措施、市場暫停、恐怖主義行為（或其威脅）、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情況；或 (iii) 本行為履行責任而使用任何通訊、結算、交收或支付系統、中轉銀行、代理人或本行選擇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b) 您未能遵守本條款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欺詐、假冒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本行服務/電子渠道/登錄賬戶。

13.4 本行可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您追討逾期款項。

13.5 本第13條在本行停止向您提供服務後仍然有效。

14. 抵銷

14.1 在不損害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融資文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行提供的商業客戶、貸款、產品和服務的協議或條款和細則（可能會不時修訂）下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如您有任何應付但未付的款項，本行有權隨時無須事先通知您，將本行從您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將來或現時、主要或附屬）用以抵銷或扣除您欠付本行的任何責任及債務（不論以任何身份產生）。本行並可將未到期的負債按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折算為現值，或對任何或然或未可確定金額的負債作合理估計。

14.2 如您對本行有任何現有、未來或或然負債（不論是否已確定金額），您須按照本條款履行付款義務，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延遲或減少您對本行的付款責任

14.3 如您未能履行對本行的任何責任，本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追討或實現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您追討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款項；
- (b) 對任何應付予您的款項作出抵銷或扣除；
- (c) 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執行措施以收回欠款；
- (d) 行使本行在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不論是否已構成違約）；

並可將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扣除合理費用及開支後，用於清償您對本行的任何責任。

15. 改變及修訂

15.1 本行可不時：

- (a) 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
- (b) 對任何服務實施限制、暫停或撤回；
- (c) 改變服務的名稱；及
- (d) 改變本行的營業時間或可提供服務的時間。

在可行情況下，本行將就上述變更向您發出通知。惟如該等變更屬本行為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或監管要求，或因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作出，則本行可無須事先通知而作出有關變更，且毋須承擔責任。

15.2 本行亦可不時修訂適用於任何服務（包括費用及收費）的條款、條件及規則，以及本條款及細則。

15.3 除非該等更改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否則如任何修訂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或影響您的法律責任或義務，本行將給予您不少於3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

15.4 如涉及以下事項，本行將（在並非因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下）給予您不少於6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

- (a) 上調任何費用或收費；或
- (b) 上調適用於您的利率（因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相關協議而引致的調整除外）。

15.5 該等通知將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除非您於相關更改生效前終止您於本行的登錄賬戶及所有服務，否則該等更改將對您具有約束力。

16. 證據

16.1 本行可在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記錄與您的對話。

16.2 本行的任何形式的記錄對當中所述事情或事實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即表示您須同意除明顯錯誤外不就此提出爭議。您同意該等記錄將於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獲接納為當中所記錄的事實及事情的證據。

16.3 本行的所有計算、估計及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除明顯錯誤外，您須不就此提出爭議。

16.4 本行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達致原來目的所實際需要的期間。在以本行確定的方式記錄後，本行可能會銷毀與您有關的任何文件。記錄將只會在本行不時決定的期間內保留，之後該等記錄（包括您於任何申請表中填寫的資料）將被本行自動及永久刪除，毋須進一步通知。

16.5 本行可更正任何文件或記錄的任何錯誤。

17. 通訊及電子服務

17.1 通訊方式及視為送達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您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訊：

- (a) 通訊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曆日後；
- (b) 當通訊在本行網站刊登；
- (c) 當通訊留交於您在本行最後登記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 小時後（或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則為 7 個曆日後）；
- (d) 當通訊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到您在本行最後登記的電子郵寄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e)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您已經重組、章程變更、無償債能力、解散或清盤。

17.2 電子通訊及通知

您同意透過電子渠道接收本行發出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i) 交易確認；(ii) 指示處理狀態；(iii) 系統通知或提示；(iv) 與本行或其服務相關的資訊、推廣或其他資料；該等電子通訊應被視為有效通知。任何廣告、推廣或市場資料本身並不構成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建議。

17.3 短訊服務

- (a) 如您使用短訊服務，本條款適用於該服務。
- (b) 您同意本行可透過您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登記設備向您發送短訊或其他訊息，而該等訊息一經發出即視為已由您收取。
- (c) 您須自費取得並維持相關設備及通訊服務，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 (d) 您須盡快通知本行任何聯絡資料或設備的變更。本行可依據您提供的資料發送通訊。
- (e) 本行可隨時更改、限制、暫停或終止短訊服務，而毋須通知或承擔責任。
- (f) 在沒有欺詐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本行毋須就通訊延誤、錯誤、遺失或遭截取承擔責任。通訊公司並非本行代理人。
- (g) 短訊僅供參考，其本身不構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記錄或證明。

17.4 二維碼及數碼資料服務

- (a) 服務範圍及使用
 -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二維碼或類似技術，以便收集或輸入與服務相關的資料及申請。
 - (ii) 本行只向符合本行要求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如您不再符合資格，本行可暫停或終止您使用相關服務。
 - (iii) 本行無意在任何法律或監管不允許，或本行未獲授權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該等服務。
 - (iv) 您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b) 客戶責任
 - (i) 您須確保透過二維碼或其他方式輸入或提供的資料準確及完整，本行毋須就資料錯誤負責。
 - (ii) 您須對透過該等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及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c) 保安

(i) 您不得在任何未經授權或經修改（例如已破解、越獄或取得超級用戶權限）的設備或系統上使用該等服務。

(ii) 在上述設備上使用相關服務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概由您承擔，本行毋須負責。

(iii) 您須妥善保管您的電子設備及其中儲存或顯示的資料。

(iv) 如您知悉或懷疑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保安資料外洩，或設備遺失或被盜，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行。

(d) 系統及使用風險

(i) 本行會以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服務，但如未能提供該等服務，本行毋須承擔責任。

(ii) 該等服務按「現況」提供，本行不作任何形式之明示或暗示保證。

(iii) 本行不能保證該等服務不受病毒、技術問題或其他損害影響。

(iv) 您同意：（1）使用服務須自行承擔風險；（2）下載或使用任何程序、系統或資料均由您自行承擔後果；

(v)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概不就因使用該等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vi) 本條不排除或限制任何不可依法排除或限制的責任。

17.5 電子系統及通訊風險

您承認及接受使用電子通訊、短訊服務及任何數碼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通訊延誤或中斷；（ii）系統故障或錯誤；（iii）第三方通訊提供者風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本行存在欺詐或嚴重疏忽外，本行毋須就上述風險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8. 終止

18.1 您可在給予本行30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您在本行的登錄賬戶及/或服務，但須遵守本行的相關程序及支付所有應付費用。本行可酌情接受較短的通知期。

18.2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或關閉您的登錄賬戶。在必要情況下，該通知可即時生效。

18.3 在不限制第18.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服務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向您發出較短通知或不經事先通知立即終止服務或關閉您的登錄賬戶。本行可在合法及適當情況下向您提

供終止原因，但並無此義務。

- 18.4 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向您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或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履行其法定或監管責任：(i) 您或任何相關人士未能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資料；(ii) 您或相關人士未能提供所需同意或授權；或(iii) 本行合理懷疑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相關風險。
- 18.5 終止登錄賬戶或服務不影響任何累算權利或仍然有效的交易。本行可酌情取消、結束或完成任何未完成的指示或交易。以下條文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第3條（資料）、第7條（付款/交付）、第12條（本行責任的限制）、第13條（您的彌償保證）、第14條（抵銷）、第16條（證據）、第18條（終止）。

19. 稅務合規事項

- 19.1 您及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確認您須全權負責瞭解及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納稅款或向有關稅務當局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所需文件（即任何在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的政府、政府單位、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美國國稅局）。某些國家/地區訂立了具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您的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點。您應考慮尋求獨立意見（法律，稅務或者其他意見），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概不會提供該等意見。
- 19.2 您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在合理情況下所需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如下定義）對本行施加的責任。您確認及同意此可包括您本人、您的授權簽字人、其他代表或您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並同意儘快通知本行此等資料的任何變動。「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外國戶口稅務合規法案」，乃指：(i)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條，或其任何經修訂或繼後版本；(ii)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第 18.2 (a) (i) 段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iii)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 18.2 (a) (i) 段所訂立的協議；及 (iv) 任何根據前述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詮釋或慣例；
- (b)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乃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戶口稅務合規法案下的責任、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的國際交換安排。
- 19.3 您確認及同意，本行可根據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由本行決定向稅務當局報告及披露您、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或有關您、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授權簽字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身份資料）、文件及證明。您亦確認及明白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對本行施加的責任是連續性的。
- 19.4 您在本行接受或使用服務時，需不時向本行提供身份資料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資料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 19.5 在不影響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保證的原則下，您須就因您指示或向您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及徵費）向本行、本行之附屬成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因您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細則或您給予的任何其他承諾或您的代理人就您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有關此等條款及細則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除非是由於本行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引起。

20. 金融犯罪合規事項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定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發出或由您（或代表您）發出之任何指示、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資金或預定收款人的來源、個別人士或實體的狀況及身份進行調查及作進一步查詢，不論他們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被指稱被制裁人士的名稱是否確實指稱該名人士；
- (c) 將有關您、您的個人資料、實益擁有人、授權簽字人及其他代表、交易、本行服務使用的資料與本行或本行附屬成員管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合併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給予您或由您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訂立或完成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g) 向任何主管當局匯報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本行或本行附屬成員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規管或合規責任。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產生，並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1. 第三者權利

- 21.1 除第 21.3 條外，除本條款或受制於本條款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統稱「相關協議」）的一方外，其他任何人都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第三方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和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和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明確排除適用《第三方條例》和/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律，給予或賦予第三方強制執行這些條款的任何條款的權利，並且這些條款不能由您或本行以外的任何人強制執行。

21.2 無論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或相關協議均毋須取得並非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21.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2. 其他事項

22.1 適用於一項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的交易。

22.2 您須負責就本行為您處理的交易提交報稅表及其他回覆或報告。

22.3 您須在必要時自費取得及維持使用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設施及接駁（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接駁）。您須負責支付所有招致的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22.4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轉讓或承擔您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以在任何時候，在未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移本行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和義務。

22.5 本行的權利不受您重組、組織變動、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所影響。

22.6 在適用於一項服務的條款或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本行」及本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行的繼任人及受讓人。「您」包括您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遺產代理人。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工作天」是指本行和香港的銀行以及（如果涉及外幣）位於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包括」並無限制意義。一個「人士」包括個人、公司、獨資經營、合資企業和聯營企業。

22.7 「附屬成員」指，就任何實體而言，受它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它的其他實體，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它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就此而言，「控制」指該實體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擁有權。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本行的條款及細則以淺白語言撰寫，詮釋務須公正及公允。針對擬備人而設的詮釋規則並不適用。

22.8 此等條款構成協議雙方對於標的物的整份協議及理解，並取代所有口頭通訊及以往的書面記錄。

22.9 本行在任何時候放寬執行或豁免本條款並不影響本行於任何時間嚴格執行本條款的權利。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應被視為除法律授予本行外，本行可享有的累積及額外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22.10 如果這些條款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被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如可行，為盡可能實現本行和您對這些條款的意圖，它應被調整而非廢除。在任何情況下，這些條款的所有其他規定均應盡可能被視為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22.11 除非另有約定，這些條款以及與您的所有交易應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銀行和您均服從香港法院

的非專有管轄權，但這些條款可在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22.12 為鞏固本行對打擊稅務犯罪活動的堅定立場，以及為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逃稅、詐騙及任何規避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及活動的要求，本行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此對您及您的交易進行常規的檢查及監控。您確認並知悉本行將就您的稅務狀況進行上述的相關檢查及監控。

23. 安全機制

本行可能不時允許您透過生物識別特徵（例如您的指紋或面部）作為安全機制之一種形式核實您的身份以訪問您的登錄賬戶及服務，在此情形下，應適用以下條款及細則：

- (a) 為使您的生物識別特徵能夠作為可接受之安全機制：（i）您的裝置需支持生物驗證功能並已激活使用；（ii）您需在您的裝置上登記您的生物識別特徵；及（iii）您必須註冊並接受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以便使用您的生物識別特徵作為安全機制之一種形式。
- (b) 您認知並同意，本行透過連接您裝置上的生物驗證功能來驗證並核實您的身份。您認知、同意並應允，為此目的，本行可訪問儲存於您裝置上之生物識別特徵。
- (c) 激活後，您裝置上儲存之所有生物識別特徵（不論是否為您自己的生物識別特徵）將用作安全機制之一種形式，並可用於訪問您的登錄賬戶。
- (d) 您同意彌償本行因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生物識別特徵作為安全機制之一種形式訪問您的登錄賬戶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之任何類型、
- (e) 不論以何種方式發生的所有損失。

第2部分：商業客戶電子簽名條款和細則

在您進行任何電子簽名程序之前，請閱讀並明白本部分之條款和細則。若您不接受或難以理解本條款和細則，請勿透過本行電子渠道開始任何電子簽名程序。您可聯繫客戶服務熱線 +852 3898 6988 或您的客戶經理尋求進一步協助。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

「聯繫公司」	就本行而言，指本行任何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核證機關」	指向他人（可以是另一核證機關）發出證書的人。
「數碼證書（或數字證書）」	是由任何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記錄，可在進行網上交易時識別您的身份。
「數碼簽名」	就電子紀錄而言，指簽署人的電子簽名，而該簽署是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紀錄作數據變換而產生的，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的電子紀錄及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的人能據之確定（a）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產生的及（b）在產生數據變換之後，該原本的電子紀錄是否未經變更。
「數碼簽署」	指簽署人使用數碼簽名簽署任何合資格文件。
「合資格文件」	指，就本行商業客戶和商業貸款而言，由本行不時按絕對酌情權要求或接受以電子及/或數碼方式簽署的任何協議、表格、申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紙張、電子或其他形式）。
「電子簽名」	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簽名（包括透過電子簽名服務進行電子簽名所需之確認）可由您作為獲授權代表任何商業客戶的相關人士或以您的個人身份使用電子簽名服務提交或交付。
「電子簽署」	指簽署人使用電子簽名簽署任何合資格文件。
「電子簽名服務」	指本行不時提供之任何電子及/或數碼簽名服務或安排，以電子及/或數碼方式簽署任何合資格文件（不論是以您的個人身份還是以獲授權代表商業客戶的身份），且該電子及/或數碼簽名服務可透過本行之電子渠道獲取或交付。
「平台認證」	是指本行系統生成的認證記錄、文件、資料或信息（不論是否包含在

經電子及/或數碼簽名簽署的合資格文件中），用以顯示簽署人身份及認證簽署過程，並確認相關合資格文件自完成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後未經修改。

「監管機構」

指任何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構、監管部門，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依法設立之任何自律監管組織。

「其他條款和細則」

是指本行的網站使用條款、應用程式使用條款，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行提供的商業客戶、貸款、產品和服務的協議或條款和細則（可能會不時修訂）。

「用戶」

指使用或打算使用電子簽名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時透過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代表本行商業客戶行事及/或與申請或使用本行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有關之任何該等人士。

1.2 除非另行說明，本部分之條款和細則中任何提及：

- (a) 「我們」或「我們的」或類似表述應解釋為提及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
- (b) 「您」或「您的」或類似表述應解釋為在本行申請或使用本行任何服務（包括商業貸款）的任何商業客戶；以及不時透過電子簽名及/或數碼簽名代表您及/或申請或使用本行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有關之任何人士；
- (c) 「本行」和「您」應包括其各自之繼承人、獲准受讓人、獲准承讓人、遺產代理人及依前述人員取得所有權之任何人；
- (d) 「條款」指本部分之條款和細則之條款；
- (e) 「包括」、「包含」、「例如」或類似表述在引入一個例子時並不將該例子所關聯之詞語的含義限於該例子或類似例子，均應視為後面跟著「包括但不限於」；
- (f)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代表性別的詞語包括每個性別；
- (g) 「有關條款和細則」或任何其他文件應解釋為提及的是不時經過修訂、更新、補充、展期或重述後的本條款和細則或該等其他文件。

2. 商業客戶電子簽名條款和細則的適用

- 2.1 本部分（匯立銀行商業客戶電子簽名條款和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生效）（「有關條款和細則」）適用於本行可能接受之任何合資格文件的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且您同意不時以電子及/或數碼方式簽署該等合資格文件。

- 2.2 您向本行交付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即視為您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有關條款和細則並受其約束。如您不接受或難以理解有關條款和細則，請勿透過本行的電子渠道開始任何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程序。
- 2.3 有關條款和細則為各其他條款和細則之補充。如有關條款和細則的條款與任何其他條款和細則的條款不一致，就電子簽名服務而言，應概以有關條款和細則的條款為準。
- 2.4 另外，電子簽名服務構成本行服務之一部分（如匯立銀行商業客戶條款和細則所述）。因此，透過申請及/或使用電子簽名服務，您亦同意遵守匯立銀行商業客戶條款和細則（在適用的情況下）並受其約束。

3. 電子簽名

- 3.1 您作為用戶與本行同意，任何或全部合資格文件可以電子簽名服務作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並同意另一方就任何或所有該等合資格文件使用電子簽名服務。電子簽名服務由本行自行設計、營運及控制。用戶就合資格文件透過電子簽名服務所提交或提供的任何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均應構成您在合資格文件上的簽署並對您有約束力。您亦知悉並同意每個電子簽名均為您在《電子交易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53 章）下的「電子簽署」及每個數碼簽名均為您在《電子交易條例》下的「數碼簽名」，用以識別、認證、確認、同意及批准合資格文件，並具有與手寫/親筆簽名相同效力及效果。
- 3.2 如本行要求多於一名用戶代表商業客戶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一份合資格文件，則該合資格文件可由多於一名用戶使用電子簽名服務在合資格文件文本進行有效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及/或手寫/親筆簽署，並且所有文本應被視為構成同一份合資格文件。
- 3.3 每位用戶均接受電子簽名服務為用戶可靠、適當且具法律效力的簽署方法，以電子及/或數碼方式簽署、提交、並傳遞合資格文件予本行及/或其他方。本行收到已透過電子簽名服務登錄憑據驗證您的身份的所有合資格文件，均對您具有約束力。
- 3.4 在您對合資格文件進行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後，本行可能會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您確認已收悉您就合資格文件提供的電子簽名及/或數碼名。該確認函一旦發出，即視為已被您收到。您有責任檢查該確認函，並在您認為該確認函在任何方面有不準確時，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3.5 本行可以拒絕按任何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行事，並採取本行合理認為在此情況下適當的任何行動，當本行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 (a) 該文件並非由您或相關獲授權簽署人的用戶提供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
 - (b) 該文件會妨礙本行遵守本行認為在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則、慣例、指示或指引下的義務；
 - (c) 電子簽名服務被您用於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目的；或
 - (d) 已經或將會違反有關條款和細則。

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您本行並未按合資格文件行事。

4. 陳述和保證

- 4.1 用戶可代表商業客戶客戶或以其個人身份行事，以取得和使用本行的電子簽名服務。您向我們作出本條款所載的陳述和保證，並同意及接受本條款中的以下所有內容。
- (a) 如您代表商業客戶使用電子簽名服務，您聲明並保證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商業客戶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有關合資格文件，並確認該等合資格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行預先填寫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無誤、最新和完整。
 - (b) 若您以個人身分（例如擔保人（定義見匯立銀行商業客戶條款和細則）身份）使用電子簽名服務，您聲明並保證有關合資格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行預先填寫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無誤、最新和完整。
 - (c) 本行有權透過用戶的登錄憑據來驗證用戶身份，例如登錄密碼、一次性密碼、身分證件號碼、登記手機號碼、登記電子郵件地址、生物辨識資料及/或本行可能就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合資格文件而不時需用以驗證用戶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
 - (d) 在本行通過驗證用戶身份及登錄憑證後，本行可視為您已正式提交或交付有關合資格文件的電子簽名及/或數碼簽名，而本行無需進一步查驗該電子簽名及/或數碼簽名的真實性，即使這些電子簽名及/或數碼簽名是以欺詐方式作出的。
- 4.2 您確認，所有就合資格文件已提交或將提交的資料（包括本行預先填寫的資料）和文件均為準確、最新且完整，不論該等資料及文件是否由本行為預填任何合資格文件而檢索的。您聲明並保證，您向本行提供的與用戶及/或商業客戶有關的所有資料均準確、最新且完整，且您已獲得該等用戶及/或商業客戶的授權，同意並特此同意本行通過您提供的登記聯繫方式（如電子郵件地址及手機號碼）聯繫該等用戶。
- 4.3 您及用戶確認並同意，本行對電子簽名服務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電子簽名服務的方法、所需資訊和技術規格；
 - (b) 適用的合資格文件、電子服務供應商、電子記錄、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方式或其他相關因素之選擇；及
 - (c) 用戶身份認證和驗證。
- 4.4 在進行電子簽名及相關流程時，您及用戶聲明並確認用戶身處香港或其他可合法訪問和使用本行及/或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子簽名服務的司法管轄區；且用戶應擁有充分和適當的權限並以合法手段來進行此類電子簽名和相關流程。
- 4.5 您及用戶進一步承認並確認，在香港以外進行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和相關流程可能會受到限制。對於因此類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論是實際損失或間接損失，本行、其聯繫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4.6 您明確承認並確認，在您對合資格文件進行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之前，您已閱讀及理解並同意及接受合資格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本行預先填寫的資料）、條款和細則、保證、表述、證明和聲明（連同其中提及的其他條款和細則）。
- 4.7 您明確承認並確認您已閱讀及理解並同意及接受本行的私隱政策通知書（「通知書」）及私隱政策聲明。
- 4.8 您聲明並保證 (i) 每份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均真實、準確、完整，且未經更改；(ii) 每份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的簽署和交付均已得到每位簽署人代表您的正式授權並有效執行，並且按照其條款有法律效力、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且 (iii) 每份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的電子交付和記錄與實物交付的原始、手工簽署的紙質文件具有同等有效性、可執行性和法律效力。
- 4.9 您同意，若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包含或附帶您及/或用戶的平台認證且包含的用戶憑證與您就該用戶向本行提供的記錄相符，則該等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即構成自我認證文件，並可作為證明其由您及/或簽名顯示於文件上的用戶簽署的表面證據，且不論該等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或平台認證是否與該用戶的任何其他信息、特徵或簽名樣本相符。
- 4.10 本行持有的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構成本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電子記錄，如本行選擇列印，該列印本將被視為原件且為本行原始業務記錄。
- 4.11 本行收到任何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並不構成本行為任何目的的接受。本行沒有義務接受任何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但本行可酌情決定在每種情況下是否接受該等文件。本行可能會要求對任何經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合資格文件進行額外的認證，並且您同意配合任何此類要求。
- 4.12 申請及使用數碼證書的附加條款

當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相關程序要求使用數碼證書時，以下附加條款應適用：

- (a) 您同意並授權本行向相關電子服務供應商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聯絡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資訊，以便申請數碼證書。您確認您及用戶所提交的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有效，並授權在數碼證書到期後至少保留上述個人資料十年，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以該法律法規為準。若上述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您應及時通知相關電子服務供應商及本行。
- (b) 如本行選擇在相關核證機關發出數碼證書後，將其託管在本行的電子渠道，您同意並授權本行這樣做。您應妥善保管數碼證書的私鑰或密碼。
- (c) 您知悉並同意，數碼證書將綁定您的身份資料，並且您受使用您的數碼證書進行電子簽署及/或數碼簽署的任何文件的條款約束。任何文件中數據電文的電子簽名及/或數碼簽名表示您知悉並認可該文件中所載的內容。
- (d) 您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碼證書私鑰或相關密碼的安全儲存和備份。如因您（不論故意或過失、直接或間接）導致他人盜用或冒用數碼證書私鑰或密碼，您應獨自對因此造成的損失負責，本行、其

聯繫公司對任何該等損失概不負責。

- (e) 您知悉並同意：若 (i) 數碼證書的私鑰或相關密碼外洩或遺失，或 (ii) 用於儲存數碼證書私鑰的裝置遺失，或 (iii) 您不想繼續使用數碼證書，或 (iv) 登記人主體不存在，您應立即告知本行以申請撤銷數碼證書。
- (f) 您知悉並同意：若 (i) 您的數碼證書過期，或 (ii) 您重新安裝數碼證書並將數碼證書綁定至您的流動裝置，或 (iii) 數碼證書處於異常或無效狀態，或 (iv) 有任何安全風險，本行有權申請撤銷或更新您的數碼證書。

4.13 鑒於本行提供電子簽名服務用於簽署並向本行交付合資格文件，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您及用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您及/或用戶可能擁有提出任何索賠、法律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與合資格文件相關的電子簽名及/或數碼簽名（包括通過電子簽名服務生成的簽名）的法律效力、可執行性或證據可接納性提出質疑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以下事由提出的任何異議：

- (a) 缺少實物或手寫簽名；
- (b) 簽署過程的電子化性質；
- (c) 使用加密金鑰或其他認證方法；
- (d) 在與任一或多套合資格文件管轄法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及數碼簽名；
- (e) 第三方平台提供的簽署方式及途徑；或
- (f) 遵守適用的電子簽名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53 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頒佈的相關規定）。

本棄權適用於通過本行電子簽名服務處理的所有既往、當前及未來的合資格文件。

5. 信息承諾

5.1 為便於本行向您提供電子簽名服務，您及用戶：

- (a) 僅在本小節中，若您為法人實體則指其自身；
- (b) 及您作為妥為授權代理人代表其關聯人士和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您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方、股東、董事和授權人）行事的身份，所有前述各關聯方和個人以下統稱為「關聯人士」，

茲授權本行根據有關條款和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生效），使用有關您及關聯人士、任何文件或您及/或其關聯人士及/或本行之間的其他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往來之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將受本行不時發出的通知書及私隱政策聲明所規限。您確認已收到通知書和私隱政策聲明，並確認您完全瞭解並同意通知書和私隱政策聲明。您

承諾確保每位相關資料當事人（定義見私隱條例）獲提供並充分瞭解通知書及私隱政策聲明。您進一步承諾，在本行收集其個人資料之前，取得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對通知書及私隱政策聲明的同意（包括可能將其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5.2 您進一步確認，本行持有的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將予以保密，並允許本行可把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披露予：
- (i) 有關條款和細則所述或通知書及/或私隱政策聲明所載列的各方；
 - (ii) 本行的任何聯繫公司；
 - (iii) 本行或本行任何聯繫公司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債務追討代理、評級機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信用保障提供者）；
 - (iv) 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受讓人、承讓人、參貸者或次級參貸者；
 - (v) 任何對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聯繫公司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所要求或為遵守該等法律而需要的任何人士；
 - (vi) 本行或本行任何聯繫公司須遵守的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或
 - (vii) 因與本行或本行任何聯繫公司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調解或其他調查、訴訟程序或爭議而必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

您進一步授權本行聯繫您的任何僱主、僱員、銀行、審計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供應商、買家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來源，以便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慣常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或「瞭解您的客戶」或其他類似檢查。本行有權使用上述的結果以採取可能不利於或針對借款人的任何行動。您亦同意數據或文件可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 5.3 您應及時提供或促成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或根據法律要求或滿足法律要求的該等書面證據。
- 5.4 除有關條款和細則外，電子簽名服務的使用亦受通知書約束，且您及每位用戶均同意受其約束，且任何適用於本行提供的相關商業客戶、商業貸款、產品及服務的所有其他條款和細則將繼續適用。

6. 電子銀行

- 6.1 您同意，所有透過本行之商業網上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在適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作出之指示，均視為採用書面形式並作為原始文件提供。您同意，不會僅因該等指示以電子形式作出或其記錄以電子形式提供或由電腦系統生成或輸出，而對該等指示的有效性、準確性、真實性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或爭議，並且放棄您在這方面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您同意，本行的電子記錄將構成有關指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 6.2 電子服務並非無風險或完全安全或可靠。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之人士作出的指示、重複處理指示、技術缺陷、通訊延誤或系統故障、網絡擁堵、電力或設備故障、病毒、惡意軟件、攔截、黑客攻擊或「中間人」

攻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您因上述風險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已通過本行驗證程序），本行、其聯繫公司或任何相關服務提供者概不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不完整、不可用、故障、中斷、暫停或延遲；
- (b) 本行沒有或延遲收到或處理指示；
- (c) 本行處理指示時適用之條款、價格或利率與指示作出時或顯示予您之參考資料不同；或
- (d) 本行未按任何特定條款或條件執行指示。

6.3 如您透過電子方式使用本行服務，您須採取一切合理安全措施，包括遵守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安全政策、指引或程序。本行建議您定期檢查任何該等政策、準則及程序之更新。此外，您不得使用任何存在以下情況之電子設備存取本行服務：(i) 已感染惡意軟件或病毒；(ii) 感染惡意軟件或病毒風險較高（例如，通過篡改）；或(iii) 已在電子裝置或供應商支援或保修配置範圍以外進行改裝。這包括已被「越獄」或已取得「超級用戶權限（rooted）」之電子裝置。已被越獄或已取得超級用戶權限之電子裝置是指未經您的流動服務提供方或裝置製造商批准而移除其在裝置上所施加之限制之電子裝置。在已被越獄或已取得超級用戶權限之裝置上使用本行的服務可能會威脅安全並導致欺詐性交易。您透過任何該等電子裝置使用本行服務之風險完全由您自行承擔，對於您因此遭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6.4 您瞭解並同意，本行可基於風險控制之目的，暫停或終止本行全部/部分之商業網上銀行或手機應用程式（在適用的情況下）。

7. 彌償義務

除非是由於本行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任何因電子簽名服務或提供電子簽名服務或因接受您通過電子簽名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知而使本行可能遭受、招致或承受（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還是衍生的）的一切訴訟、起訴、訴訟程序、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收費、開支及/或任何性質的責任您需在全額彌償的基礎上全額賠付本行及其聯繫公司，並保證本行得到全額賠償。

8. 責任限制

8.1 電子簽名服務按「原樣」及「可用」狀態提供。本行不保證該等服務在任何時候均可使用，亦不保證電子簽名服務與您或用戶的裝置在存取本行電子渠道時均可運作。

8.2 除非由於本行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造成，否則本行或其聯繫公司不會對您承擔因本行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收費、開支及/或任何性質的責任。

9. 管轄權

9.1 受限於借款人有權根據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解決任何投訴之權利（如適用）：

- (a) 您同意，任何因電子簽名服務引起及/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均須不可撤銷地受香港法院的專屬性司法管轄權所管轄；及
- (b) 儘管上述第 (a) 段的規定，不應阻止本行在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因電子簽名服務引起及/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的法律行動或程序。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在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內同時提起法律程序。

9.2 您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您或您的資產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享有的一切豁免權。您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放棄任何此類豁免權。

第3部分：商業客戶身份驗證聲明

致：匯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包括其繼任人、受讓人及承讓人）

本人確認，為辦理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商業客戶服務及/或商業貸款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商業銀行服務」），本人須按銀行慣常的「了解您的客戶」程序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本人理解，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本人聲明，本人已獲正式授權向銀行申請商業銀行服務。本人理解，銀行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本人確認，在身份驗證過程中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自願提供，並且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本人理解銀行將依賴該等資料用作評估申請。本人承諾，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聲明或細節在任何時間出現變更，而導致其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本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本人亦授權銀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來源核實該等資料。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內地身份證」）持有人）本人確認下列資訊真實且準確：

- (i) 本人年滿十八周歲；
- (ii) 本人持有有效的內地身份證且剩餘有效期等於或多於 1 年；及
- (iii) 本人持有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如適用）且剩餘有效期等於或多於 90 天。

（適用於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本人確認下列資訊真實且準確：

- (i) 本人年滿十八周歲；及
- (ii) 本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本人已收到最新版本之 (a) 匯立銀行商業客戶條款和細則、(b) 私隱政策聲明、(c) 私隱政策通知書、(d) 網站使用條款及 (e) 應用程式使用條款（統稱為「相關文件」）。

本人曾有機會就相關文件提出問題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人特此確認，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相關文件之內容，並同意受相關文件及本人不時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簽訂或接受或本行不時透過其他方式規定之所有其他協議、文件或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本人理解，銀行會應要求提供更多資訊，亦可於銀行的官方網站（www.welab.bank）或銀行的手機應用程式（如適用）上查閱。

在不影響銀行根據相關文件所享有之權利的條件下，本人理解銀行可依本人根據相關文件所作任何指示行事。

本人聲明、陳述並保證，不曾有人對本人提出任何破產申請，且本人未申請亦無意申請破產。

本人理解並同意所有由銀行提供的文件將會以非紙質形式提供，有關文件（如適用）在提供時可供直接下載及儲存。在特殊情況下，銀行會應要求並根據個別情況提供紙質文件。

本人理解並同意銀行有權依賴從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所獲得或得悉的資料以更新本人現存於銀行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亦可要求本人確認有關資料。